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65)

(「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 I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新委任恒健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批准本公司宣佈於盈利中支付，每股本公司普通股港幣1.0仙之末期股息及每股本公司普通股港幣10.0仙之特別股息，派發予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股東名冊名列之股東。
4. 選出新委任董事潘偉業先生。
5. 重選退任董事徐仁利先生。
6. 重選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之董事，即林日昌先生、葉稚雄先生及蔡永強先生。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8.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協議或購股權，加上不時發行之任何股份(a)供股權利（定義見下文）或(b)當時採納以發行股份或授予購買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或(c)當行使認購之權利或本公司發行附設於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之換證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其發行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較早前已獲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或(d)根據本公司之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二十；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及「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9. 「**動議**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以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以下條件規限下根據所適用法例且在其規限下購回股份：
- (a) 該項授權不得超出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 (b) 該項授權得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酌情決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出現時間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10. 「**動議**在未發行股本足夠之前提下且待上文第8及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董事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增加至本公司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1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因行使根據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同一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所述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其有關條款載於一份註有「A」字樣的印製文件，現時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示可）後，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採納其為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及採取就落實該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需及權宜的一切行動，以及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之日起及於生效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所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將被終止，並於該決議成為無條件之日起生效。」

特別決議案

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12. 「**動議**通過並即時採納，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並註有“B”字樣以資識別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為新的公司細則，替代和排除現有的公司細則。」

承董事會命
潘少忠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同一場合。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該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或基於投票考慮，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2.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效授權簽署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48小時之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3.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截止過戶(包括首尾兩日),以界定本公司之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於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手續。為核實上述股東權利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星期四)截止過戶(包括首尾兩日),以界定本公司之股東可享有通過擬派之末期及特別股息有關決議的權利。於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手續。為核實股東可享有擬派之末期及特別股息權利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有關上述第8項決議案,董事希望在此重申,彼等並無任何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潘少忠先生、葉少安先生、徐仁利先生、潘偉駿博士及潘偉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日昌先生、葉稚雄先生及蔡永強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